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98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鐘裕傑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383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鐘裕傑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柒萬捌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偽造工作證壹份、收據壹張沒收。

犯罪事實

鐘裕傑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巨鑫國際-梁山」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113年6月4日前某時許，在臉書刊登廣告，嗣莊雅淳瀏覽後與之聯繫，即佯稱可以抽籤，若中籤就可以獲利云云，致莊雅淳陷於錯誤，而約定於113年9月6日12時55分許，在彰化縣花壇鄉口庄街與中北街口面交款項。而鐘裕傑則依指示前往上開地點，向莊雅淳出示偽造身分「李一文」之「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尊爵公司）工作證予莊雅淳觀覽，並交付其已填寫完畢並蓋有「李一文」、「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偽造尊爵公司現金儲值收據而行使之，用以取信於莊雅淳後，向莊雅淳收取新臺幣（下同）78萬元，得款後再前往附近公園，將上開所收取之款

01 項交付其上手，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02 理 由

03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4 條之1至第159條之4等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
05 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
06 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
07 項定有明文。本件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
08 或書面陳述，業經檢察官、被告鐘裕傑於審理期日均當庭同
09 意具有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言詞或書面陳述之製作及取
10 得，並無證據顯示有何違背程序規定而欠缺適當性之情事，
11 認以之為證據應屬適當，自均有證據能力。另本件以下所引
12 用之非供述證據，業經檢察官、被告於審理期日均當庭同意
13 具有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及取得之程序均無違
14 法之處，亦認均有證據能力。

15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1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並
17 有證人鐘裕傑證述可佐，另有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照片（偵卷
18 第63至84頁）、轉帳交易紀錄照片（偵卷第85至90頁）、現
19 金儲值收據、工作證（偵卷第88至89頁）、內政部警政署反
20 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91至92頁）、被告鐘裕傑比對
21 照片（偵卷第93頁）、現金儲值收據、工作證（偵卷第95
22 頁）、監視器影像擷圖照片（偵卷第97至99頁）在卷為證，
23 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

24 (二)另被告最遲從113年6月24日就開始參與詐騙集團，假冒業務
25 員、出示偽造工作證及收據向被害人收款等情，有臺灣臺南
26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1023等號起訴書在卷可
27 查，被告並於113年7月2日同因假冒業務員前去收款而遭員
28 警當場逮捕，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於113年7月3日予以羈
29 押，並於113年7月23日於案件起訴時經釋放等情，有臺灣臺
30 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813號起訴書、被告在
31 監在押簡列表可查，然被告遭釋放後，又立刻加入詐騙集

團，繼續從事詐欺車手工作，且以假冒業務員、偽造工作證、收據等相同方式詐騙被害人。故被告參與詐騙集團案件先前已經被以現行犯遭逮捕，製作過多次筆錄，於案件送審時也收受起訴書，經法官訊問後才釋放，對於詐騙集團係在臉書上對公眾散布廣告之詐騙手法，甚為瞭然；即便被告嗣後又找了另一詐騙集團，然兩集團詐騙手法完全相同，被告也是假冒業務員，出示偽造之工作證、收據去向被害人收款，被告自然已經預見到被害人也是受到詐騙集團所刊登之廣告所騙。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47條雖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23日施行，然修正後之上開條文，未較有利於被告，故仍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法律，是下所引用之前開條文，均為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先予敘明。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之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三)被告偽造印文、署名之部分行為，為偽造私文書所吸收；被告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參與該次詐欺取財犯行之同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所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之洗錢罪、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等罪，有實行行為之局部同一、目的單一之情形，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四)被告同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三人以上共

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加重其刑。

(五)本院審酌：

- 1.被告正值青壯，具有工作能力，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然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且被告於113年6月25日後開始密集犯案，於113年7月2日被逮捕羈押後，於113年7月23日經釋放，然被告甫經釋放，不到兩星期又開始以同樣手法擔任詐騙車手，又開始密集犯案，一直到113年9月17日再被羈押，並入獄服刑至今；而依被告所述，其於113年6、7月及113年8、9月所參與之詐騙集團為不同之詐騙集團，可知被告遭羈押釋放後，係積極去尋找新的詐騙車手工作，並又開始密集犯案，其一犯再犯之主觀惡性，甚值非難。
- 2.被告於本案係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並以假名向被害人謊稱為投資公司員工，向被害人收取款項，不僅擔任車手收款工作，也直接面對接觸到被害人，分擔到施用詐術之行為；且被告前已經逮捕羈押，於經檢察官起訴後，又再犯下本案，被告對於其從事詐騙行為係直接故意。
- 3.斟酌本案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害及洗錢金額為78萬元，本院裁量後以此洗錢金額之10分之1作為本院併科罰金之量刑審酌。
- 4.被告於偵查、審理中坦承犯行，然無資力繳回犯罪所得，亦未能與告訴人和解或為適度賠償。
- 5.被告自述之學歷、工作、家庭狀況、身心狀況；檢察官、被告量刑意見。綜合上開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偽造之「李一文」工作證1份、偽造之「現金儲值收據」1張，均為被告作為本件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陳述明確，爰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至於偽造存款收據上偽

01 造之印文及署押，已因前開偽造該收據部分之沒收而包括在
02 內，即毋庸再就此部分為重複沒收之宣告。又沒收該偽造之
03 私文書、工作證之目的係為消滅該不實之文書，其文書本身
04 亦不具有財產上之價值，故無追徵價額之必要。

05 (二)被告自承其已獲取2,000元之報酬及5,000元之車馬費，故被
06 告因本案詐騙行為獲得犯罪所得7,000元，應依刑法第38條
07 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
08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10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何采蓉提起公訴，檢察官許程歲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13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怡潔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8 送上級法院」。

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0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22 書記官 許雅涵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5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7 期徒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3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9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0 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